丰都县公共房屋保障中心

关于取消向世军等公租房保障资格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级相关部门：

根据丰都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丰都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丰都府发〔2010〕56号）、《关于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》（丰都府〔2016〕3号）、《丰都县保障性住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》（〔2021〕第一期）等文件规定。我中心于2023年9月至12月组织县民政局、县规资局（县不动产登记中心）等部门对我县公租房保障对象的婚姻、房产等情况进行了复审，并对各部门的复审意见进行了汇总。其中，向世军等216人（整户58户181人、部分家庭31户35人）不再符合我县公租房保障条件。按照动态管理原则，取消向世军等216人公租房保障资格，要求整户58户不符合保障条件家庭限期3个月退回房源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1.2023年度复审取消整户不符合公租房保障资格名单

2.2023年度复审取消部分家庭成员不符合公租房保障资格名单

此页无正文

丰都县公共房屋保障中心

2024年2月28日